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

多元傳承與主體性創造研究系列 1

專輯 1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

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

王泰升·著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 下載链接1](#)

著者:王泰升

出版者: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出版时间:2015-8-5

装帧:平装

isbn:9789860449921

從日治時期到二戰結束七十年後的今日，

臺灣的現代法制如何經歷「內地化」、「再內地化」及「去內地化」，

並繼受西方法律體系，而成為當前的面貌？

本書有詳實而嚴謹的析論。

本書是一個從臺灣社會出發的法學研究，從「法律與社會」的研究取徑，追問所身處的國家與社會的法律史，探究「臺灣法律現代化的歷程」，並以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為軸線來詮釋臺灣自十九世紀末迄今的法律現代化之路。

全書考察日治時期「內地延長」的法律政策及其運作實態，具體析論戰後中華民國法制在臺灣如何從再次「內地延長」過渡至「去內地化」和「臺灣化」，以及向美日德等國引進法制與法學後的「法制現狀」，顯現外來的國家法律如何規制在地社會，在地社會又如何改造外來的國家法律。

本書為截至目前為止，探討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最重要、最值得閱讀的指標性著作。然而過去決定了現在，卻不能決定未來，因為現在仍可改變；本書剖析了臺灣的法制現狀及其來時的道路，正是為了思考現在應否改變以及能夠如何改變，作為釐定臺灣法律未來發展方針的參考。

名人推薦：

許雪姬（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許宗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鈴木賢（日本北海道大學名譽教授暨明治大學法學部教授）

聯合推薦

本書為截至目前為止，探討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最重要、最值得閱讀的一本佳作。

——許雪姬（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是法律史治學典範從中國法制史位移到臺灣法律史的首要推手——王泰升教授又一力作。本書探討的歷史縱深，始於臺灣首受西方現代法制紋身的日治時期，結束於21世紀初葉的當今，作者沿著統治者的更迭，分別從憲法、行政法、民事法與刑事法等不同領域，述說著臺灣法制如何從二度的「內地延長化」一步步艱辛過渡到今天的「去內地化」、「本土化」，也坦承迄今「去內地化」還剩最後一哩路的無奈。

作為學術著作，本書方法論嚴守學術必要的規格與抽離式的冷凜與冷靜，但字裡行間也不刻意掩蓋對本土的認同與熱情。本書其實不單單是為法律人或史學家而寫的艱奧學術著作，同時也是一本適合大眾閱讀的法普著作，有志於更深入認識所熱愛的臺灣母親者，應該人手一本。

——許宗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本書由學界著名臺灣法史研究前驅王泰升教授執筆，為一部以臺灣為主體的臺灣法史研究之全新指標性著作。目前的臺灣法在過去受到傳統中國法以及日本法的影響，接著繼受歐美諸法薰陶，加上自身獨特風味融合而成；自世界各國的比較法學看來，為一深富趣味的法律體系。本書也以歷經百餘年的臺灣法史實證，充分證明經由兩次內地化與去內地化且至今仍持續不斷進行臺灣化的臺灣法，其魅力所在。對於臺灣法與臺灣社會、政治發展的關聯性有興趣的全球讀者來說，本書無疑是一部值得推薦的佳作。

——鈴木賢（日本北海道大學名譽教授暨明治大學法學部教授）

作者介紹：

王泰升

1960年出生。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大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政大歷史系及臺史所、臺北大學法律系、臺師大臺史所等校兼任教授。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華大法學院校友終身成就獎等。著有：《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含英文版及日文版）、《台灣法律史概論》、《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灣法的世紀變革》、《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合著）、《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合著）、《台灣法における日本の要素》等。

目錄：許序／許雪姬

自序／王泰升

緒言

一、研究的動機與緣由

二、研究的議題及論述架構：一個從臺灣社會出發的法學研究

第一章 法律現代化與「內地延長」的再延長

第一節 問題由來與歷史背景

一、「法律現代化」的意義

二、現代法進入東亞及對臺灣的影響

第二節 首次因「內地延長」而法律現代化

一、因異族統治而有內地化的問題

二、有限的內地化導致有限的法律現代化

三、1920 年代的法律「內地延長」措施

第三節 「皇民化」帶來法律現代化的倒退

一、以皇民化推動已不具現代性的日本化

二、1942 年在臺灣所實施的「內外地行政一元化」

三、戰爭末期擬以現代化換取日本化但告失敗

第四節 戰後新的「內地」及再次「內地延長」

一、因「異國」統治而再滋生「內地化」問題

二、臺灣在當時中國法制上的特殊性與「內地延長」

第五節 以中國內地化延續具從屬性與侷限性的法律現代化

一、再次的「內地延長」部分提升了法制面的現代性

二、從屬於中國的內地化所致現代化中挫

第二章 中華民國法制「去內地化」的進展與侷限

第一節 議題的提出及其歷史緣由

第二節 中央民意代表制度漸次實際上「去內地」

一、不必接受民意檢視的「大中國」中央民代

二、「大中國」中央民代退職以回歸民意機關本質

第三節 領土範圍及行政區劃與組織有限度的「去內地」

一、從須與中國各省同步到臺灣省獨走

二、關於國家領土範圍的爭議

第四節 全國性中央法律相當普遍的「去內地化」

一、民事法

二、刑事法

三、行政法規

第三章 中華民國法制的臺灣化

第一節 「臺灣化」的概念

第二節 憲法的臺灣化

一、從「三個國會」走向單一國會

二、有權無責總統制的固著化

第三節 行政法及經濟法規的臺灣化

一、因威權不再而茁壯的行政救濟法制

二、與臺灣媒體生態息息相通的通訊傳播法制

三、為規範臺灣經濟活動而制定法規：以公平交易法為例

第四節 民事法的臺灣化

一、民法債編與物權編的修正

二、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的修正

三、民事訴訟法的修正

第五節 刑事法的臺灣化

一、刑法典的修正

二、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正

第四章 繼受當代歐美日本法制及法學

第一節 多元鑲嵌式自主繼受

第二節 對美國法的繼受

一、經由美援體制導入美國法律或思維

二、由法學研究者引進的美國法

三、晚近立法上主動採取美國法制

第三節 對日本法的繼受

一、日本法學知識對戰後臺灣的持續影響

二、以日本法作為供參考的外國立法例

三、司法實務上日本影響力從絢爛歸於平淡

第四節 對德國法的繼受

一、以戰後德國法推動臺灣的自由民主法治

二、被納入司法實踐中的德國法

三、再度作為立法依據的德國法

結論

一、內地延長下僅具外觀的法律現代化

二、去內地化僅剩一哩路、臺灣化已過萬重山

三、從當代歐美日本汲取現代化的養分

參考文獻

索引

• • • • • (收起)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 下載链接1](#)

标签

台湾

現代化

法律

法制

法律/法律史

殖民地

台灣

@台版

评论

梳理得非常好，只是台主体性的预设太强，以至于脱语境化。另外，欠缺理论深度。这是我要争取避免的。（于台大）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 [下载链接1](#)

书评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 [下载链接1](#)